

藥品製造業工時調適說明

一、彈性工時

(一) 2週彈性工時制度：勞動基準法第30條第2項、第36條第2項第1款

雇主經工會同意，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，經勞資會議同意後，得依勞動基準法第30條第2項規定實施「2週彈性工時」制度。得將其2週內2日之正常工作時數，分配於其他工作日。其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，每日不得超過2小時。但每週正常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48小時，每2週正常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80小時。又勞工每7日中至少應有1日之例假，每2週內之例假及休息日至少應有4日，且不得使勞工連續工作超過6日。

◆ 案例說明：2週彈性工時制度排班範例

範例 1

	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	星期五	星期六	星期日
第 1 週	工作日 10hr	工作日 10hr	工作日 10hr	工作日 10hr	休息日	例假	空班
第 2 週	工作日 10hr	工作日 10hr	工作日 10hr	工作日 10hr	休息日	例假	空班

範例 2

	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	星期五	星期六	星期日
第 1 週	工作日 8hr	工作日 8hr	工作日 8hr	工作日 8hr	工作日 8hr	工作日 8hr	例假
第 2 週	工作日 8hr	工作日 8hr	工作日 8hr	工作日 8hr	休息日	休息日	例假

二、延長工時

107年3月1日起實施之勞動基準法第32條規定，增加「3個月加班時數總量管制」，使單月加班時數得由46小時上限，調整為54小時，增加加班時數運用彈性。事業單位如須趕工時，依相關規定，最多可連續4個月單月加班時數調整為54小時。

◆ 案例說明：加班時數採3個月總量管控

	一月	二月	三月	四月	五月	六月
加班時數	30	54	54	54	54	30
	七月	八月	九月	十月	十一月	十二月
加班時數	30	54	54	54	54	30